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游毓萍

電話：03-3322101分機5354

電子信箱：126057@mail.ty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地權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字第11201711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改制前桃園縣政府辦理龍潭石門都市計畫文小三新設國小學校用地工程，徵收土地後續使用情形公告1份，請張貼公告周知。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訂定徵收土地使用情形列管作業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2年6月8日桃教設字第1120054215號函辦理。
- 二、本案公告文及附件請張貼於本府公告處所，以便民眾閱覽。
- 三、副本抄送本府教育局及本市龍潭區公所，並檢附公告文及附件各1份，請張貼公告，併請本府教育局於網站公布。
- 四、另副本抄送本府地政局（地權科），請於內政部土地徵收管理系統登載公告與通知之日期及文號。

正本：本府秘書處

副本：本府教育局、本市龍潭區公所、本府地政局（地權科）（均含附件）

市長張善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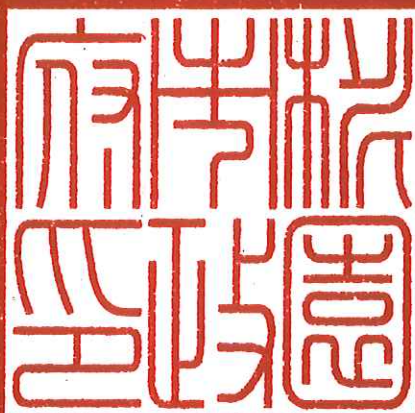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字第1120171180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九



主旨：改制前桃園縣政府辦理龍潭石門都市計畫文小三新設國小學校用地工程，徵收土地後續使用情形，公告周知。

依據：依據內政部訂定徵收土地使用情形列管作業注意事項。

公告事項：

- 一、徵收計畫名稱：龍潭石門都市計畫文小三新設國小學校用地工程。
- 二、核准徵收日期及文號：前臺灣省政府78年3月10日78府地四字第32177號函。
- 三、公告徵收日期文號及公告期間：改制前桃園縣政府78年4月7日府地用字第43399號公告，公告期間自78年4月15日起至78年5月15日止。
- 四、通知發價日期及文號：改制前桃園縣政府80年2月21日80府地用字第36744號函，通知於80年3月11日辦理發價。
- 五、計畫書所載計畫進度：預定87年7月開工，90年6月完工。
- 六、實際開工日期：尚未開工。
- 七、計畫進度：原定進度100%，實際進度0%。
- 八、土地使用情形概述：本案工程用地皆尚未開工，目前用地供桃園童軍團體辦理活動時使用。
- 九、現況照片：如附件。
- 十、徵收計畫使用情形查詢網址：內政部地政司土地徵收管理系統(<https://lems.moi.gov.tw/lems/>)。

市長張善政

